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受讓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及受讓方同意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92,9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受讓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受讓方已同意購買而轉讓方已同意轉讓其名下持有之目標資產予受讓方，代價為人民幣 292,900,000.00元。

資產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句容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受讓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句容光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轉讓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目標資產。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受讓方已同意購買而轉讓方已同意轉讓其名下持有之目標資產。

受讓方須向轉讓方支付人民幣 292, 900, 000.00元的代價。

受讓方須於自簽訂本資產轉讓協議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應通過內部資源或其他方式向轉讓方支付代價。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轉讓方與受讓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轉讓方之資料

轉讓方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江蘇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轉讓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產品開發、設備生產及太陽能電池組件的出入口貿易。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 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v)融資租賃；(vi)貿易；及(vii)醫療管理。

目標資產之資料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目標資產為受讓方向轉讓方收購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其主要信息如下：

(1) 土地使用權

土地面積：81,285 平方米

土地位置：中國江蘇省鎮江市句容市郭莊鎮百丈村

(2) 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

房屋面積：69,389.95 平方米

房屋位置：中國江蘇省鎮江市句容市郭莊鎮機場路與空港大道交叉口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豐富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優化本集團的未來利潤能力，本公司預期收購目標資產可以強化目前組合。

董事相信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產生穩定的長期投資收入，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潛在回報。

考慮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產生長期穩定的收入，從而為股東提供更高的潛在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有關向轉讓方收購目標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轉讓方和受讓方就收購目標資產等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轉讓協議其中包括收購目標資產；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轉讓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292,900,000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受讓方向轉讓方收購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詳情披露於本公告；
「轉讓方」	句容光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目標資產；
「受讓方」	句容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